

#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5〕7号

---

##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2025年修订）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我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须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按该专业在教育部备案和审批确定的学位授予门类授予。

###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提交申请。学位申请人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填写《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授予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二）资格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授予条件逐生审核毕业生学士学位资格，填写《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在二级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结束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授予学士

学位学生名单》和《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交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章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资格复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逐生复审《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贵州商学院××学院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制作《贵州商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资格终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贵州商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审定，作出是否批准授予学位的决议。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决议和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五）颁发证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六）资料归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贵州商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交由学校档案室归档管理，并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分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与建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

半数通过。

####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经审核准予毕业，达到下列水平的：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所修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所修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下（不含 2.0）；

（二）学位课程补考达 8 门及以上；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学位课程补考达 4 门及以上。学位课程重修达 40 学分以上；

（三）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的；

（四）有考试作弊行为的。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 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八条** 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述及的本科毕业生, 若在修业年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简称软件水平考试, 中级资格及以上)等;

(二)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520 分及以上或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三) 托福考试成绩达 85 分及以上或学术雅思考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

(四) 考取研究生(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或国家公务员(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

(五) 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北大中文期刊(或相同等级及以上期刊), 由本人单独署名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作者单位必须注明为贵州商学院), 字数达到规定要求(3000 字及以上字), 达到一定专业水平, 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六)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参展活动中获得的艺术成果参展作品，省级及以上艺术作品比赛中获奖，作者单位为贵州商学院，达到一定专业水平，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第九条** 第六条第（三）项中述及的本科毕业学生，若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修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名列本专业前 20%；

（二）在修业年限内考取研究生（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或国家公务员（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

**第十条** 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生，若结业前在校期间无第六条所述及的情况，或在修业年限内符合第八条相关条款，仍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

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校制定。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其它未尽事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黔商院发〔2021〕11号）同时废止。

---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共印4份